

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 旨：為增進學生情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系系學會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第二（八甲）校區風雨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，晚上 18：30-21：30 舉行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截止。
- 八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5，於第二（八甲）校區共教大樓 G1-101 教室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束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，請各系學會體育負責人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程序，以利進行報名登錄作業手續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WMCqxvHjoH6qD4YA>
- 十、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徐小姐 037-381266。
女排校隊聯絡人：陳禹彤，手機：0966-296548
男排校隊聯絡人：薛宇澤，手機：0910-766475
（若有突發狀況請與男女排校隊聯絡人聯絡）
- 十一、參賽對象：全校一年級新生（含進修部大一新生及碩博士生）。
- 十二、組隊方式：以系為單位，分男子組與女子組，各系每一競賽組別可推派一隊，每隊以十二人為限，各隊限一位體育績優生在比賽場上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採單敗淘汰賽，三局兩勝制（決勝局 15 分制）。
 - （二）選手應著運動服、球鞋，賽前應繳驗參賽者學生證，違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（三）選手出場比賽前，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 - （四）因賽程及場地安排，週五會安排賽程，請參賽選手注意賽程公告。
- 十四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取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及團體獎狀。
- 十五、申 訴：競賽場所發生之問題（含運動員資格問題）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向大會裁判老師提出。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體育室經費收入；申訴以裁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十六、其他：每場比賽前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 100 元，賽後整理球場周遭環境後歸還，未依規定維護球場清潔者，則沒入保證金做為場地清潔費用。
- 十七、比賽期間，參賽隊伍自行投保，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相關問題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- 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- 十九、本競賽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15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系 別：_____ 組別：☐男子組 ☐女子組

隊 長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選手	班	級	學	號	姓	名	電	話	選手	班	級	學	號	姓	名	電	話
1									7								
2									8								
3									9								
4									10								
5									11								
6									12								

※此表格請交至各系學會體育幹部或該系學會體育報名負責人，該表格為方便幹部或負責人報名作業使用，請勿繳交至體育室。